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清進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即受告知人徐玉銀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郭彩鳳所遺之遺產，而徐郭彩鳳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75,614元（計算式：徐郭彩鳳所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總價7,502,456元×如附表二被代位人徐玉銀之應繼分 $1/4=1,875,61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96元，扣除已繳之5,000元，尚應補繳18,4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鄭敏如

04 附表一：徐郭彩鳳所遺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說明	訴訟標的價額
1	房地	桃園市○○區 ○○○段○○ ○段000000地 號	(1)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48,803元。 (2)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591,386元。 計算式：面積94.08平方公尺×48,803元/平方公尺=4,591,3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591,386元
2	土地	桃園市○○區 ○○○段○○ ○段000000地 號	起訴時公告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11平方公尺=313,500元	313,500元
3	土地	桃園市○○區 ○○○段○○ ○段000000地 號	起訴時公告現值28,500元/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28,500元	28,500元
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崁分行0000000000		8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心里郵局0000000000		500,000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心里郵局0000000000		200,000元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心里郵局0000000000000000		769,054元
8	存款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89元
9	存款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		89元
10	存款	儲值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00元
11	存款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9,730元
總額	7,502,456元			

06 附表二：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徐清進	1/4
2	徐玉玲	1/4

(續上頁)

01

3	徐清富	1/4
4	徐玉銀(被代位人)	1/4